

檢驗及維修影響斜坡的 帶水設施守則

本作業備考公布，工務科印製了一套《檢驗及維修影響斜坡的帶水設施守則》，各政府刊物銷售處現已有售。

2. 有關守則就檢驗及維修影響斜坡的地下帶水設施提供指引。該守則把有關的須知及指南匯編為一份綜合文件，供各政府部門、專業人士、承建商及樓宇管理人使用。守則所載指引主要着眼於下列數方面：

- (a) 擬訂一套行之有效的檢驗及維修計劃；
- (b) 探討找出、檢驗及修葺影響斜坡的地下設施的各種可行方法；及
- (c) 建議採取永久措施，務求盡量減少地下設施帶漏水對斜坡安全所造成的影響。

3.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7C條，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樓宇業主對鋪設於斜坡內或附近的地下帶水設施進行檢查及任何修葺工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承建商每獲委聘就地下設施進行設計、建造及／或維修時，應參考此守則，以確保鄰近斜坡的安全。

4. 本作業備考應與《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168一併理解，方為正確。本署已向註冊承建商發出內容相若的作業備考。

建築事務監督蔡宇畧

檔 號：BD GR/CC/234

初 版：1996年11月(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編入索引：檢驗及維修影響斜坡的帶水設施守則
影響斜坡的帶水設施